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280

張志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

裁決日期：2015 年 3 月 4 日

判決書

1. 本案為上訴人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和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提起的上訴（「上訴」）。
2. 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就上訴進行聆訊，當時上訴人缺席。委員會通過上訴人妻子書寫的通知（日期為聆訊之日並於當日收到）而獲告知上訴人缺席聆訊之意願。根據上訴人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20 日的上訴申請（「上訴通知」），上訴人表示其會親身處理上訴，這表述為包括出席上訴聆訊及其他會議，以及提出口頭／擬備書面意見。

3. 經確認上訴人已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獲妥為發送有關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據此上訴人亦獲告知倘其或其代表不能出席聆訊將適用的程序），且並無就其缺席提供合理解釋，委員會決議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
4. 委員會現在作出判決。

相關事實及工作小組的決定

5.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截止日期」〕，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籃子管理措施，包括透過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以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6. 鑑於該禁拖措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援助方案。這是「向受禁拖措施及其他相關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這導致工作小組的成立，負責處理有關收到的援助計劃申請的一切事宜。上訴人為該申請人之一。
7. 上訴的主旨事項是關於工作小組的決定（已透過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21 日的信函告知上訴人），據此，上訴人的漁船獲歸類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該決定**」）。根據工作小組的定義，較大型拖網漁船是指每年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時間少於 10% 的漁船。
8. 在決議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批出特惠津貼（「**特惠津貼**」）款項的背景下，意味著上訴人並無資格與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分攤總額為 11 億 9 千萬元之特惠津貼。相反，他將收到一筆過 15 萬元之特惠津貼。

9. 根據工作小組由多個來源（包括來自上訴人的資料）彙編的記錄，上訴人的漁船屬木製單拖漁船（牌照號碼 CM63992A）（「該船隻」），有三個引擎，測量總長度 30.25 米。其推進引擎功率達 686.32 千瓦，燃油箱容量為 60.00 立方米。
10.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有關不同種類、長度、材料及設計的捕魚拖網漁船作業的統計數據，得出的結論是，具有上述特性的該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此外，鑑於該船隻的引擎功率和燃油箱容量（使其得以航行至更遠水域捕魚），亦得出結論，該船隻很可能在離岸水域作業。
11. 此外，工作小組亦引述漁護署 2011 年在避風塘的巡查記錄，據此，除中國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以外，該船隻並未經常停泊於香港仔避風塘（為該船隻在香港的「家埠」）。另外，根據漁護署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記錄，亦未發現該船隻在該區作業。
12. 工作小組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含其他）在該船隻上工作的漁工數目及其身份、上訴人持有可使該船隻得以在內地水域捕魚的許可證的事實、該船隻的大部分漁獲均於內地出售，以及上訴人未能集合客觀證據以證明其主張（載於其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2 日的特惠津貼申請表第 14 頁），即其捕魚對香港水域的依賴度達 40%。

上訴的理據

13. 上訴人在上訴通知中列出不同意該決定的幾個原因：
 - a) 並無法律禁止 29 米長的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單拖漁船一般在海水較淺的地方作業，而並非不經常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鑑於漁護署在 70 年代及 80 年代提供的低息貸款，捕魚業經歷了變化。他當時以較大馬力和一般設備建造該船隻；
 - d) 香港水域構成其重要的捕魚區，他對此的依賴度達 60%（這與他先前 40%的主張矛盾）。
14. 透過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23 日的書面意見（「**上訴人的意見**」），上訴人主張其有意提出以下意見：
- a) 他來自漁民家庭，自幼跟隨父母出海捕魚。由於其母親過身，父親年邁，他現在負責經營該船隻；
 - b) 他的父母均患有高血壓，這使得他的家人均在近海水域（例如在蒲台島附近）作業，每一次出海只會持續數天，視乎他父母的身體狀況及是否需就醫。他不敢去離岸太遠的地方，因害怕他父母發病而不得不緊急折返香港醫治；
 - c) 由於他已習慣父母經常捕魚的環境，他在接手經營該船隻後並未更換捕魚區；
 - d) 上訴人引述維修和加油記錄，以及賣魚的記錄（隨附於意見中）。就有關他在中國東莞尋求的維修服務，上訴人解釋是由於香港修船塢短缺及其收費較貴，他習慣把船隻拿到東莞維修。
15. 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透過較早前一封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29 日致委員會的信函，上訴人曾矛盾地聲稱（含其他）其對香港水域（主要位於果洲群島及橫瀾島地區東部，自農曆 9 月至 1 月期間）的依賴度為 30%。

委員會的決定

16. 於上訴聆訊期間，委員會得益於漁護署蘇志明博士（「**蘇博士**」）的口頭

和書面意見，蘇博士代表工作小組出席。委員會亦有雙方就上訴遞交的書面意見及證明文件。各方均無傳召證人。

17. 經考慮我們擁有的材料，我們信納工作小組採納的推論及其原因看來屬合理，並有客觀證據證明。儘管我們知道工作小組在某種程度上較重依賴環境證據或非個案特定的資料以得出該決定之事實，我們亦注意到上訴人有機會（但並未明顯地嘗試）爭論個案的事實，即挑戰漁護署收集的或其他客觀資料的適用性。仔細看此回合的事宜，我們信納工作小組有足夠說服力的材料，以得出其結論。
18. 除工作小組在得出其結論時依賴的理據外，委員會亦詳細考慮了各方遞交的證明文件。經仔細審視這些文件以及各方的意見後，我們已注意到並同意蘇博士的評論意見，認為該船隻的特性以及（從包括上訴人遞交的證據在內的所有證據得出的）該船隻的作業模式，確實看來與進行離岸（而非近岸）捕魚作業的表象和模式一致。
19. 特別是，在聆訊期間明確考慮的該船隻作業模式各方面包括（含其他）很少在香港仔避風塘內看到該船隻（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的 36 天巡查中看到 4 次）的含義；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間在香港水域並無看到該船隻的含義；上訴人陳述該船隻的漁獲大部分均售往中國內地；該船隻加油量及頻密度（按每次加油看，遠超過近岸作業拖網漁船所需的水平，並足夠長期在海上作業）；以及自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購買補充冰的頻密度（看來顯示上訴人並不經常自香港買冰）。
20. 最後但並非最不重要的一點，是委員會亦關切地注意到上訴人就有關其對香港捕魚水域依賴度的各種主張之間有明顯矛盾。我們未能推測為何在不同時間提供不同數字，但在沒有機會詢問上訴人的情況下（更不用說缺乏證據證明該等數字），我們只能夠駁回本案中上訴人的意見。

21. 鑑於以上所述，委員會並無任何原因干擾工作小組作出的裁決。維持該決定並駁回上訴。

聆訊日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

聆訊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2 號會議室

(簽署)

杜偉強先生，BBS

主席

(簽署)

許美嫦女士，JP

副主席

(簽署)

區倩嫻女士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上訴人，缺席。

蘇志明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漁農自然護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李慧紅女士，署理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黃紀怡女士，委員會的法律顧問。